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復星醫藥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該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

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42頁。

2025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期權計劃」或「A股期權計劃」	指	復星醫藥建議採納之復星醫藥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擬提交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復星醫藥建議採納之復星醫藥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股」	指	復星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期權」	指	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的、於A股期權計劃項下相關條件達成及於行權期內行使及支付行權價格以認購相應數量A股的權利
「A股期權激勵對象」	指	根據A股期權計劃將獲授A股期權的合資格人士
「實際售價」	指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一(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出售H股的實際價格(已扣除經紀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	指	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復星醫藥股東於其股東會上批准之日期，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取得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需的其他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本」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0.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合資格僱員」	指	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復星醫藥集團之中層管理人員，及復星醫藥董事會認為適合激勵之復星醫藥集團其他僱員；惟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地區或(在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單方面認為而無需說明理由之情況下)基於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之必要或權宜考量需排除之人士不得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有關人士應被排除在外

釋 義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公司章程」	指	復星醫藥不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復星醫藥核數師」	指	復星醫藥當時之核數師
「復星醫藥董事會」	指	復星醫藥之董事會
「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	指	復星醫藥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且「復星醫藥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復星醫藥股份」	指	復星醫藥股份，包括H股及A股
「復星醫藥股東」	指	復星醫藥股份之持有人
「H股」	指	復星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指	復星醫藥擬向201名合資格僱員首次授予10,69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為前提並於採納之後作出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6.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之涵義

釋 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	指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復星醫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者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6.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應支付的對價，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僱員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	指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留、以供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後最多授出2,674,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授予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9.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的最短期間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復星醫藥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人民幣1.00元／股

釋 義

「H股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2.計劃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復星醫藥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內尚未用於認購受限制H股的餘下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受限制H股」	指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退還H股」	指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條款未能歸屬及／或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H股，或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視作退還H股的H股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取得相應數量受限制H股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	指	獲復星醫藥董事會授權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復星醫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人士(如適用)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包括當日)起計60個月期間，除非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早終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款」	指	具有本通函內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10.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一節所載之涵義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復星醫藥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為其目的而設立或將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復星醫藥(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擬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釋 義

「受託人」 指 復星醫藥為管理信託而可能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復星醫藥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A股期權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提述之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應分別指復星醫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之財務數據，以及基於該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財務指標。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聯席董事長)

陳啟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徐曉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龔平先生

黃震先生

潘東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非執行董事：

李樹培先生

李富華先生

羅元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李開復博士

曾璟璇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復星醫藥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決議案建議採納復星醫藥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及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8月22日，復星醫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採納A股期權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復星醫藥股東於復星醫藥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鑒於復星醫藥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復星醫藥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復星醫藥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復星醫藥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復星醫藥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復星醫藥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復星醫藥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適用法律及復星醫藥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條件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復星醫藥股東於復星醫藥股東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並根據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復星醫藥公司章程獲得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生效。

3. 期限

在遵守第18及19段的前提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計劃期間內存續及有效，此後不得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實施此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或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在始終遵守相關授予條款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繼續有效。

4. 管理

- 4.1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如適用)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4.2 復星醫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授予計劃管理人，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復星醫藥董事會隨時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得減損第4.1段賦予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酌情決定權。
- 4.3 除非明確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規則或適用法律相抵觸，否則復星醫藥董事會可在管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時作出決定，若該權力被授予計劃管理人，則計劃管理人享有同等的全權酌情決定權。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無義務就其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理由。

5. 合資格僱員

- 5.1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在遵守第6段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向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依據適用法律及復星醫藥公司章程結合復星醫藥集團實際情況釐定。受限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所授予的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數量、條款及條件。

- 5.2 合資格僱員包括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復星醫藥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及復星醫藥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復星醫藥集團僱員。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合資格僱員於復星醫藥集團內的角色和職務以及合資格僱員對復星醫藥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僱員的資格基準。
- 5.3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僱員不得包括任何(i)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復星醫藥股份的復星醫藥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4 作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不應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且在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醫藥股東會審議並表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決議案時應迴避表決。

6.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6.1 復星醫藥須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要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後的合理期間內，按照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一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文書，當中可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歸屬條件、接受授予的期限、任何復星醫藥可行使其權利退扣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以及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諾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且不可撤銷地作出被視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出的承諾(「**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
- 6.2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上市規則及復星醫藥公司章程之規定釐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載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付款方式以及必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時無須支付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6.3 概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可向任何合資格僱員作出，除非截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如下條件均獲滿足：

- (a) 復星醫藥方面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復星醫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復星醫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復星醫藥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合資格僱員方面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6.4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授出，如於：

- (a) 復星醫藥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公佈當天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則為公佈當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日期的，該等期間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至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推遲發佈之日；
- (b)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
- (c) 復星醫藥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至依照復星醫藥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披露之日；
- (d) 當復星醫藥有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
- (e) 其他可能對復星醫藥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照復星醫藥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披露之日；及
- (f)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復星醫藥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復星醫藥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6.5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應視作已被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受，(i)如復星醫藥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載的期限內接獲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正式訂立並構成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副本，連同以復星醫藥為收款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或(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內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受。相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如有)的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6.6 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未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規定的期限內及以規定的方式獲接受，除非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
- 6.7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即視作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條款之約束。
- 6.8 於復星醫藥收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正式訂立的構成接受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及所需款項(如適用)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復星醫藥在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中規定的方式接受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復星醫藥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向受託人提供一份經全面訂立的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副本。
- 6.9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復星醫藥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7. 受限制H股的來源

- 7.1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H股的來源為(i)復星醫藥轉讓予受託人的H股庫存股份；及／或(i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
- 7.2 受限於第7.4段，為滿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復星醫藥應(i)自其庫存將H股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及／或(ii)將所需資金轉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購買H股。受限於適用法律，復星醫藥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H股以滿足任何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及如復星醫藥所規定之退還H股不足以滿足已作出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遵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為滿足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復星醫藥應(i)自其庫存進一步將H

股庫存股份轉讓予受託人；及／或(ii)將所需資金轉予信託，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進一步購買H股。

- 7.3 復星醫藥應確保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及／或庫存股份，以便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妥善管理及運作該計劃。受限於第7.4段，受託人應於收到復星醫藥發出的書面指示及收到復星醫藥轉予的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購買該數量的H股。
- 7.4 倘(i)適用法律禁止該行為(如適用)；或(ii)於第6.4段所述期間內，復星醫藥不得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購買H股，受託人亦不得執行該指示。如該禁止導致錯過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時間，該規定時間應視為延長至該禁止不再阻礙有關行為的首個交易日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
- 7.5 倘如下行為將導致H股計劃授權限額(或任何更新限額，如適用)所允許的股份數量被突破或違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則復星醫藥不得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於特定價格範圍內於市場購買H股，受託人亦不得執行該指示。
- 7.6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處理截至相關指示日期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條款尚未歸屬且未失效的受限制H股、退還H股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仍然留存於信託的H股，相關處理方式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施復星醫藥其他股份計劃而將所有相關受限制H股轉移至受託人(或復星醫藥委任的任何其他受託人)的其他賬戶；(ii)處置該等受限制H股或退還H股並將所得款項匯至復星醫藥，惟該行為於第6.4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實施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或(iii)加快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該等受限制H股轉予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惟該行為在第6.4段所載相關期間以外實施，且該等指示應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7.7 復星醫藥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不時回購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H股及處理該等受限制H股，但前提是該等行為不得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股份回購的任何期間實施，且須獲得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7.8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其庫存轉出的受限制H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根據當時有效的復星醫藥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地位，並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名列復星醫藥股東名冊之日或(如該日為復星醫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復星醫藥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首日起享有與已發行的繳足H股相同的投票、分紅、轉讓等權利(包括復星醫藥清盤時所產生者以及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該等登記日期前不享有任何投票權，也不享有參與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予登記復星醫藥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復星醫藥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8.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分配情況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按以下方式分配：

序號	姓名	於復星醫藥職務	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份)	約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比例	對應約佔復星醫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¹⁾	對應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 ⁽²⁾
1	陳玉卿*	執行董事、董事長	953,500	8.91%	0.0357%	0.1763%
2	關曉暉*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686,500	6.42%	0.0257%	0.1269%
3	文德鏞*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686,500	6.42%	0.0257%	0.1269%
4	王可心*	執行董事	610,200	5.70%	0.0229%	0.1128%
5	嚴佳*	職工董事	50,900	0.48%	0.0019%	0.0094%
6	劉毅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762,800	7.13%	0.0286%	0.1410%
7	李靜	聯席總裁	572,100	5.35%	0.0214%	0.1058%
8	WANG XINGLI	聯席總裁	572,100	5.35%	0.0214%	0.1058%
9	ZHANG WENJIE	聯席總裁	114,400	1.07%	0.0043%	0.0211%
10	馮蓉麗	執行總裁	381,400	3.57%	0.0143%	0.0705%
11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200,200	1.87%	0.0075%	0.0370%
12	陳戰宇	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343,300	3.21%	0.0129%	0.0635%
13	LI XIANG	高級副總裁	200,200	1.87%	0.0075%	0.0370%
14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5	蘇莉	副總裁	95,300	0.89%	0.0036%	0.0176%
16	紀皓	副總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7	朱悅	副總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8	呂力琅	副總裁	127,100	1.19%	0.0048%	0.0235%
19	袁方兵	副總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其他復星醫藥集團中層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		3,704,300	34.63%	0.1387%	0.6847%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0,696,400	100.00%	0.4005%	1.9773%

附註：

- * 為復星醫藥董事，均參與復星醫藥集團日常運營。於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醫藥股東會審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與之相關決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 (1) 為2,670,429,325股復星醫藥股份，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復星醫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下同。
- (2) 為540,971,500股H股，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復星醫藥已發行H股總數551,940,500股扣除10,969,000股H股庫存股份，下同。

9.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 9.1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第9段所載之相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之日或各日期即稱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 9.2 即使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以復星醫藥董事會事先審議通過為前提，並以復星醫藥董事會事先批准為條件。為免生疑問，若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i)復星醫藥董事會尚未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歸屬作出決定，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歸屬應在復星醫藥董事會決定的日期進行，且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持續有效，直至復星醫藥董事會作出決定為止；或(ii)復星醫藥董事會已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無論是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還是其他情形，也無論復星醫藥董事會的決定是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之前還是之後作出），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應立即失效。

董事會函件

9.3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自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安排載列如下：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 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佔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首次授予 項下擬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 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 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 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 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個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 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 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4%

董事會函件

9.4 倘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於2025年或2026年授出，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安排載列如下：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4%
2026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2026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董事會函件

9.5 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內，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如下歸屬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a) 復星醫藥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復星醫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復星醫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復星醫藥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9.6 除第9.2及9.5段所載條件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如下所載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結果並以此為條件：

(a)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分年度對復星醫藥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註1}及「創新藥品收入」^{註2}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比例(M)，具體如下：

(i)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 Σ 各分指標得分 \times 對應權重。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2025年 權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最高分=100)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 \times 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93.6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復星醫藥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董事會函件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復星醫藥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若於2025年作出，則預留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一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若於2026年作出，則預留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及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6年	2027年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最高分=100)
		目標值	目標值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標值)×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復星醫藥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復星醫藥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就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80分，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 (ii)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歸屬比例(M)的關係如下：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 考核指標總得分(X)區間	歸屬比例(M)*
X < 80分	0
80分 ≤ X < 85分	70%
85分 ≤ X < 90分	80%
90分 ≤ X < 95分	90%
95分 ≤ X ≤ 100分	X%

* 如因歸屬比例(M)導致可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復星醫藥集團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對應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方能歸屬，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10.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受限於並以此為條件：(i)復星醫藥董事會事先批准實際歸屬；及(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所規定方式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前提下，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根據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通過將該等數量的受限制H股轉讓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以將信託內的受限制H股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向復星醫藥全額支付按此歸屬的相應數量的受限制H股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按此歸屬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相應數量的受限制H股，並將因出售受限制H股而產生的實際售價支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尚未全額支付，則扣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相應金額，以及第10.5及10.6段列明的任何其他款項)；或
- (c) 上述方式的組合。

10.2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儘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受限於適用法律)，復星醫藥可無須通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自行或通過指示受託人從應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實際售價或任何復星醫藥集團成員應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未支付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以抵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付復星醫藥的任何未支付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10.3 在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的規定確認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的合理期間(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內，復星醫藥須向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載列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付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方式及截止日期，以及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同時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

10.4 在接獲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第10段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發出的指示後(並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情況下)，受託人應根據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為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要求，在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特定時間內，將相關受限制H股轉予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及／或出售相關受限制H股並將實際售價支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以信託或託管形式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利益持有的其個人代表／代名人)。

- 10.5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出售受限制H股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成本」)，均須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擔，並自應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任何款項中扣除。
- 10.6 因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參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復星醫藥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或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獲得的H股、實際售價、相關收入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復星醫藥不承擔任何稅款。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就受託人及復星醫藥可能須支付或承擔的任何稅款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責任)向彼等各自進行彌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協助復星醫藥履行任何繳納稅款的義務。
- 10.7 為落實第10.5及10.6段之規定，儘管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受限於適用法律)，復星醫藥或任何復星醫藥集團成員可自行或指示受託人：
- (a) 代表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出售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得相應數目的受限制H股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相關部門或政府機構；
 - (b) 自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支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款項、或從復星醫藥集團成員應付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相關償付責任金額，且無須通知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或
 - (c) 要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任何復星醫藥集團成員匯入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復星醫藥集團成員代扣代繳的任何成本及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復星醫藥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11. 復星醫藥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情況變化

11.1 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終止，且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a) 復星醫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復星醫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適用法律、復星醫藥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11.2 如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根據相關情況變化程度及復星醫藥股東會授權確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惟明確規定需由復星醫藥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 (a) 復星醫藥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復星醫藥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或
- (c) 其他重大變更。

11.3 倘因復星醫藥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不符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或歸屬條件的：

-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不得進一步作出；
- (b) 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不予歸屬；及
- (c) 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須將已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全部收益返還予復星醫藥。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返還該等收益而遭受損失的，

可按照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安排向復星醫藥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復星醫藥董事會須根據本段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得的收益。

11.4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如下任一情形，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不作變更，並繼續根據第9段所載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及歸屬條件進行歸屬：

-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職務變更，但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僱員；或
-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達到國家和復星醫藥集團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11.5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如下任一情形(第11.6段所載情形除外)，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且不予歸屬：

- (a)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職務變更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b)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成為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屬於其他不能持有復星醫藥股份的人士；
- (c)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解除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離職、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不續約、達到國家和復星醫藥集團規定的年齡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死亡、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以及其他根據適用法律應當終止或解除勞動關係等情形)；或
- (d)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11.6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生如下任一情形，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決定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且不予歸屬。情形嚴重的，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行動，及要求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復星醫藥集團遭受的損失及損害進行相應賠償：

- (a)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或

- (b)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績效考核未達標、違反法律、泄露復星醫藥集團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復星醫藥集團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11.7 在不影響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相關條款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如下情形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

- (a) 就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發生第13段所載的任何退扣事件時；
- (b) 任何實際違反第14段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轉讓的規定；
- (c) 未能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或之前達成第9段所載之歸屬條件；
- (d) 如涉及第16.1段所提述的復星醫藥自願清盤、第16.2段所提述的全面要約及／或第16.3段所提述的任何債務減免或債務安排，則為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失效日期或期限屆滿之日；或
- (e)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內可能明確規定的相關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1.8 如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第11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依據而失效，則該決定為最終的且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不失效，或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其規定的條件或限制，且任何該等決定為最終的且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就第11段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復星醫藥概不對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視作已使用相關限額。

11.9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段被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獲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始終符合適用法律

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使用相關限額。

12. 計劃限額

12.1 受限於H股計劃授權限額,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為13,370,500份, 對應H股上限為13,370,500股, 約佔已發行復星醫藥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0.5007%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4716%。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上限(包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預留授予)及對應H股數量上限的相關詳情如下:

	擬授出的 受限制股 份單位 數量上限	擬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對應H股 數量上限	佔H股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擬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上限比例	約佔已發行 復星醫藥股份 總數的比例	約佔已發行 H股總數 (不包括庫存 股份)的比例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13,370,500	13,370,500	100.00%	0.5007%	2.4716%
其中: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首次授予	10,696,400	10,696,400	80.00%	0.4005%	1.9773%
H股受限制股份 單位預留授予	2,674,100	2,674,100	20.00%	0.1001%	0.4943%

12.2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讓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H股計劃授權限額」)。H股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12.3段更新。

12.3 復星醫藥可更新H股計劃授權限額:

- (a) 於採納日後三(3)年後或H股計劃授權限額前次更新日後三(3)年後(以較遲者為準),並取得復星醫藥股東批准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或

- (b) 若擬於任何上述三年期內更新，須取得復星醫藥股東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任何額外規定，

惟更新H股計劃授權限額後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及就根據復星醫藥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等復星醫藥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額外要求。計算更新後的H股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先前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先前根據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包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未行使(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權者)不得視作已使用相關份額。

- 12.4 復星醫藥可另行召開股東會提請復星醫藥股東批准授予超過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已更新限額，如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H股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只能授予復星醫藥在獲得該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僱員，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
- 12.5 於直至最近授予日(含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自庫存轉讓及將轉讓的所有H股總數及就根據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而向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行(及將發行)及自庫存轉出(及將自庫存轉出)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如向某一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1%個人限額，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請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12.6 如向復星醫藥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復星醫藥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得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如向復星醫藥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復星醫藥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含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復星醫藥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及自庫存轉出(及將自庫存轉出)的復星醫藥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如向(i)任何復星醫藥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ii)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含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復星醫藥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及自庫存轉出(及將自庫存轉出)的復星醫藥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該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提請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13. 退扣機制

除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復星醫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或
- (d) 復星醫藥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於上述情況下，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根據本段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在計算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14.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可轉讓性

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屬獲授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擔保、抵押、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

15. 股本變動

15.1 如復星醫藥擬通過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減資、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等方式更改復星醫藥股本結構（在復星醫藥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導致復星醫藥股本結構變動的除外），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屆時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H股之數目；及／或
- (b) 屆時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H股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而復星醫藥核數師或復星醫藥因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證明該等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其認為總體而言或就特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所持佔復星醫藥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應佔比例相同；(ii)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的條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作出；及(iii)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在遵守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復星醫藥應遵循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附錄一所載列的調整方法，該方法轉載如下：

(1)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復星醫藥股份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F

$$\frac{\text{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 \frac{\text{現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times \frac{1}{F}$$

而：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復星醫藥股份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減資

按下列公式調整：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F

$$\frac{\text{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 \frac{\text{現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text{單位歸屬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或減資(視情況而定)因子

15.2 第15.1條所指的復星醫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應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復星醫藥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具有最終約束力。

15.3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第15.1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由復星醫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向復星醫藥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載列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所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

15.4 如在復星醫藥股東會批准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後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減資，則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就復星醫藥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最高H股數目將參考該事件前及後一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作出相應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使根據H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出的最高H股數目佔該事件前及後一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比例相同，且合資格僱員所佔的復星醫藥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16. 進行全面要約、清盤及其他安排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方式

16.1 倘復星醫藥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復星醫藥須於向復星醫藥股東發出有關復星醫藥自願清盤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通知，明確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所有未歸屬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載明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截止日期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該通知內載明的失效日或期限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16.2 倘向所有復星醫藥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復星醫藥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回購要約、協議計劃或其他

類似計劃之方式)，於該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復星醫藥須於提出全面要約提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通知，以通知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明確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明確任何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截止日期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該通知內載明的失效日或期限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 16.3 除第16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協議計劃外，倘為了或有關復星醫藥重組計劃或復星醫藥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復星醫藥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債務減免或安排，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復星醫藥須於向復星醫藥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務減免或安排的通知同日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所有於該通知日持有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通知，明確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處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ii)導致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不論是否提供補償)；及／或(iii)設定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最後期限。該通知須明確任何支付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的截止日期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須採取的行動(如適用)。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於該通知內載明的失效日或期限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17.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 17.1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第9段歸屬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僅享有或然權益。於受限制H股根據第9段歸屬並轉讓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相關受限制H股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17.2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無須遵從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17.3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經復星醫藥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限制H股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7.4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剩餘現金及因H股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如有)並無任何權利，而就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而言，該等H股須視作退還H股。

17.5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a)新證券公開發售；或(b)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關的任何新H股。如有供股，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如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受託人須出售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的信託資金現金收入的方式持有，首先用於支付受託人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然後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17.6 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告失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於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歸屬(除非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且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不得向復星醫藥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17.7 按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指示，於完成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包含的所有受限制H股的購買及／或認購後，任何剩餘現金須立即退還復星醫藥。受託人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已購買或認購的任何受限制H股。

18. 更改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8.1 在H股計劃授權限額及本第18段的規限下，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並在任何方面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如此修訂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任何關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關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修訂如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利，有關修訂均須由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18.2 在不影響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第18.1段項下權力的前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由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且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其或為其利益發行H股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迴避表決。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更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應為最終且具有決定性。

18.3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由特定權力機構（如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相同權力機構批准；惟相關更改乃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本條不適用。儘管有前述規定，若向身為復星醫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但有關更改不得導致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亦須取得相關批准（惟有關更改乃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18.4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復星醫藥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19. 終止

19.1 如出現如下情形（以較早者為準），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惟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及

- (b) 復星醫藥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後，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要約或授予；儘管有該終止，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或落實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宜，於終止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文書繼續有效及歸屬。

- 19.2 於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最後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還H股及信託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匯至復星醫藥。

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理由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復星醫藥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復星醫藥集團員工的積極性，並有效將復星醫藥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復星醫藥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復星醫藥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復星醫藥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適用法律及復星醫藥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允許復星醫藥向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認為，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透過激勵合資格僱員，推動其為實現復星醫藥集團整體利益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本公司相信，上述載於本通函之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機制將為確認應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明確標準，從而達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董事認為，(i)合資格僱員的釐定基準、(ii)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即自相關授予日起(x)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或(y)12個月、24個月、(iii)復星醫藥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目標、(iv)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即人民幣1.00元/H股)、及(v)退扣機制，整體而言能夠有效激勵並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有效將其利益與復星醫藥股東利益

相結合，並鼓勵其為實現復星醫藥集團整體利益及長期目標而努力。因此，董事認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與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一般資料

概無復星醫藥董事或董事為或將為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540,971,500股（不包括10,969,0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會發生變動，則H股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中轉讓的H股總數將為54,097,150股H股，約佔採納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股期權計劃涉及復星醫藥自庫存轉出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股，且概無新復星醫藥股份將根據A股期權計劃獲發行。因此，A股期權計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A股期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予A股期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復星醫藥自庫存中轉出H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2至17.11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復星醫藥轉予受託人的庫存股份結算，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條，該等授予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根據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結算，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名建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合共持有725,6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9%)。該等建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作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議案迴避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該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列印其上的指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展示文件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sun.com>) 刊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年9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復星醫藥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並以復星醫藥股東於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通過批准採納復星醫藥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為條件，批准採納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年9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